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75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湖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105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3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如相关招生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的满意度	≥80%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